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直销渠道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现代服务业
基金主代码	29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3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3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8日

注:基金定投、转换业务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本基金其他代销渠道业务开通时间以本公司发布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基金转换、定投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投资金额(M)	投资者通过银联电子支付、天天盈、易宝通、民生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金额(M)	投资者通过农行、建行、招行、交行卡网上交易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96%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并假定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元。则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98,522.17/1.062=92,770.4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元,则可得到92,770.40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0%
1年(含1年)- 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赎回金额为按照实际确认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1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62=10,620元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10,620×0.5%=53.10元

赎回金额=10,620-53.10=10,566.90元

即: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1万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566.9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监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监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监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监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下限为100元。

2、定期定额投资其他业务以本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王睿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38784566 400-888-5988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王睿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08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海证券、大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五矿证券、中信银行、数米基金、国金证券、恒泰证券、海通证券、齐鲁证券、华宝证券、山西证券、交通银行、中信证券、江海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国信证券、广州证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祥泛资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8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3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1,529.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4,305.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523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95.60%。

3、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3月8日	
除息日	-	2013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3月12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8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3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7,599.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7,519.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二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215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93.02%。

3、本次为本基金第三次收益分配,前两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0.2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3月8日	
除息日	-	2013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3月12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3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61,001.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30,500.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二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250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96.00%。

3、本次为本基金第五次收益分配,前四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3.9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3月8日	
除息日	-	2013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3月12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4、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3-3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该地块占地面积37,159.01㎡(折合55.739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3-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3-4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南侧规划三路东侧,该地块占地面积31,299.92㎡(折合46.950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3-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3-5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北侧规划三路东侧,该地块占地面积13,029.71㎡(折合19.545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6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3-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3-6号地块位于永华道西侧,该地块占地面积20,576.29㎡(折合30.864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7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3-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3-7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北侧永华道西侧,该地块占地面积9,132.70㎡(折合13.699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廊坊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3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4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5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6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7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3年3月1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卖活动,以48,490万元取得上述5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2013-3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该地块占地面积37,159.01㎡(折合55.739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成交价格为16,200万元。

廊坊市2013-4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南侧规划三路东侧,该地块占地面积31,299.92㎡(折合46.950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成交价格为13,650万元。

廊坊市2013-5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北侧规划三路东侧,该地块占地面积13,029.71㎡(折合19.545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成交价格为8,960万元。

廊坊市2013-6号地块位于永华道西侧,该地块占地面积20,576.29㎡(折合30.864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成交价格为5,700万元。

廊坊市2013-7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北侧永华道西侧,该地块占地面积9,132.70㎡(折合13.699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成交价格为3,980万元。

公司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廊坊市2013-3号地块、2013-4